



鞍纲宪法研究

主编 林志 李秀华

北京东方出版社



ISBN7 - 5060 - 0786 - X



9 787506 007863 >

ISBN7 - 5060 - 0786 - X/K · 260

定价:25.00 元

国家九七年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鞍钢宪法》研究

——献给鞍钢宪法诞生四十周年

主 编 林 志 李秀华
副主编 宫秀芬 钟启泰

北京东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一禾

装帧设计:李 强

责任校对:刘 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鞍钢宪法研究/林 志 李秀华 主编

(满江红书系)

北京:东方出版社,1999.4

ISBN 7-5060-0786-X

I. 鞍…

II. 林… 李…

III. 鞍钢宪法研究—法学理论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9)第 03814 号

鞍钢宪法研究

林 志 李秀华 主编

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东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

字数:180 千字 印数:1—1500

ISBN 7-5060-0786-X/K · 260 定价:25 元

“鞍钢宪法”课题调查研究领导小组

组 长:吴溪淳

副组长:林 志 石树林 金 阳

成 员:李秀华 于德清 周立鹤

戴立顺 王迎逢 栾贵才

主 编:林 志 李秀华

副 主 编:宫秀芬 钟启泰

编写人员:林 志 李秀华 戴立顺 栾贵才

宫秀芬 钟启泰 李角奇 孟祥飞

附录：

- 一、中央批转鞍山市委关于鞍钢当前生产和群众运动情况与八月份工作安排的报告
- 二、中央批转鞍山市委关于工业战线上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开展情况的报告
- 三、中央转发鞍山市委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央和毛主席批示的情况报告

毛泽东同志关于“鞍钢宪法”的批示

上海局、多作但题、少金楼自治区
年、扶一级部委、组

鞍山市委这个报告很好，使人越看越高，^不觉^得这个报告又长，再长一点也愿意看，因为所提出来的问题为事实有道理，很吸引人。鞍钢是全国最大的企业，职工二十多万，过去他们因为这个企业是现代化的，用不着再有所谓技术革命，更反对大搞上层

反对政治高压

运动, 反对两考改三结合方针

只信任少数人冷冷清清地去办, 许多人

主张一长制, 反对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
1958年在一九五八年上半年中

认为马钢宪法(苏联一个大钢厂的一套权威性办法)

形, 正在第二阶段。1959年为第二阶段, 人们开始想问题, 开始对马钢宪法运动, 开始怀疑一长制, 开始怀疑马钢宪法。1958年4月庐山会议

（3）
时期，收到^{他们}的~~报告~~，~~报告~~中有一个~~报告~~，
主张大跃进，主张反~~右~~，~~主张~~在~~五~~月~~出~~
出口一个~~可以~~实行~~高~~指标~~等~~。中央看了这个
报告极为~~高兴~~，~~为~~领导~~批~~
将此报告批给各同志看，各同志都
用电话发给各同志，帮助了当时
批判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现在（19
60年三月）这个报告，更加进步，不是马
克思主义那一套，而~~是~~创造~~一个~~鞍钢
宪法~~和~~鞍钢宪法在~~远东~~中国出现

10月21日（星期日）

4

現在把這個報告給農林部，並請他
轉發給屬^市中大企業和中等企業，轉發一
大中城市，當然也可以轉發地委和
城市，並且當作一個學習文件，讓
幹部學習一遍，啟發他們腦
筋，想一想自己的事情，在1960年二
個整年內，有領導地，一環環接一環
一浪接一浪地（按偉大的馬克思列寧
主義）~~的~~城市技術革命運動。
中來 1960年3月22日

目 录

毛泽东同志关于“鞍钢宪法”的批示

“鞍钢宪法”的核心是提倡技术革新和技术

革命(代序言)	1
一、要用发展的观点来研究“鞍钢宪法”	8
二、坚持“鞍钢宪法”的基本精神,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 展	14
三、“鞍钢宪法”产生的历史背景	72
四、“鞍钢宪法”在毛泽东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中 的地位和作用	86
五、“鞍钢宪法”与《工业七十条》	110
六、“一长制”与党委领导下厂长负责制的利弊研究...	123
七、工人参加管理与依靠工人阶级办企业	150
八、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和企业管理改革	176
九、技术革新与提高劳动生产率	195
十、“鞍钢宪法”与现代企业制度	219

“鞍钢宪法”的核心是提倡 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

(代序言)

原冶金部副部长 鞍钢党委书记 吴溪淳

“鞍钢宪法”是毛泽东同志在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对我国最大的钢铁联合企业鞍钢，企业管理经验的高度总结和概括，也是毛泽东同志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有企业管理模式的重大成果。“鞍钢宪法”的内容十分丰富，各项内容构成一个完整有机体系。我认为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是核心内容，“两参一改三结合”是手段，坚持政治挂帅和加强党的领导是保证。今天，我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纪念“鞍钢宪法”发表四十周年，首先要抓住它的核心内容，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观点，大力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的科技创新活动，不断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这对鞍钢的改革发展，对搞好国有企业

具有重要意义。

鞍钢是共和国的第一代骄子，是解放后最早建立起来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理所当然地一贯地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毛泽东同志的高度重视和巨大关怀。鞍钢的建设和发展是我国冶金工业的缩影，它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对全国的现代化建设产生过巨大影响。早在鞍钢生产恢复时期，出现了“孟泰精神”，这是艰苦奋斗，实事求是的延安精神在经济建设时期的具体体现。孟泰成为新中国第一代最为著名的劳动模范，多次受到党中央和毛主席的亲切接见。“孟泰精神”哺育了共和国第一代工人阶级，有力地推动了鞍钢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支援了解放战争和即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始的大规模经济建设。今天，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里，“孟泰精神”仍鼓舞着鞍钢人和整个冶金战线上的广大职工在市场竞争中勇往直前，拼搏开拓。在全国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初期，也就是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鞍钢广大职工又掀起了轰轰烈烈的群众性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浪潮。当时鞍钢机械总厂青年刨工、共产党员王崇伦创造了“万能工具胎”，提高了工作效率7倍，用一年时间完成了四年多的工作任务，被誉为“跑在时间前面的人”。《人民日报》在1954年2月8日还发表了《发扬王崇伦的工作精神》的社论，极大地鼓舞了全国人民的生产建设热情，推动了鞍钢乃至全国人民提前实现了第

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任务。从五十年代末到六十年代初，直至七十年代末，尽管我们出现了“大跃进”，乃至像文化大革命这样全局性的错误，但是，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仍在艰难曲折中前进，我们党仍在曲折前进中进行顽强的探索。既有成功的经验，又有严重失败的沉痛教训。“鞍钢宪法”就是在这种复杂的历史背景下产生的，它不可避免地打上时代的痕迹和烙印。但是，“鞍钢宪法”产生在六十年代初期，离开党的八大确定全党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时间不久，它既是对鞍钢广大职工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经验的科学总结，也是对鞍钢企业管理经验的科学总结，因此，“鞍钢宪法”的基本精神和核心内容是科学的，是正确的。它是我国从六十年代初到七十年代末，对国有企业进行生产管理的基本要点，基本原则、基本方针和基本依据。对我国现代化建设，对国有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对建立完整独立的工业体系都发挥了重大作用。它同鞍钢历史上产生的“孟泰精神”、“王崇伦精神”一样，都是不同历史时期经济发展和企业发展客观要求的产物，有其不可否认的历史地位和时代意义。今年10月中旬，在鞍钢召开第五次党代会上，国家冶金局蒲局长在讲话中肯定了“鞍钢宪法”的历史地位和历史作用。9月7日《经济参考报》在报道我国冶金战线建国50年巨大成就时，把“鞍钢宪法”作为冶金工业发展一个阶段加以肯定。今天，我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纪念“鞍钢宪

法”批示四十周年，就要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弘扬“鞍钢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内容，坚持党在企业的政治核心地位，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坚持改革开放方针，坚持科教兴企战略，通过技术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不断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不断提高国有经济的竞争力和控制力，使之成为搞好国有经济的强大精神动力和精神支柱。

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再加上两参一改三结合，是“鞍钢宪法”的核心内容，也是企业管理的基本经验，是客观经济规律的正确反映。我们研究“鞍钢宪法”就要紧紧抓住这些主要内容，把它应用到新的历史时期，推动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贯彻落实。“鞍钢宪法”的这些基本内容也是经济发展普遍规律的反映，受到世界各国企业界人士的关注。三结合的管理模式是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公认的，他们叫管理的新理念。资本主义的现代管理已经发展到从对物的管理转变到对人的管理，即从物本管理转到人本管理。通过调动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挖掘人的潜能，实现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的目的。二战之后的日本所以能够迅速医治战争创伤，很快实现经济腾飞是得益于“鞍钢宪法”的。日本在60年代末掀起的合理化建议和自主管理运动，就自称是借鉴“鞍钢宪法”的。去年我到天津的外资企业摩托罗拉参观，该厂的外国老板坚决要求天津市委给他们派党委书记和成立工会组织，让党委书记兼职工部部

长。其目的是通过党委的思想政治工作，理顺职工的思想情绪，发挥主体的创造性，推动企业发展。当时看到厂子的黑板报上贴了许多职工群众对改进技术和生产的合理化建议。在 60 年代初期，日本的经济状况和我们差不多。但由于日本始终坚持技术革命和技术革新，开展职工的自主管理运动和合理化建议运动，奇迹般地实现了经济的腾飞。而我们却忽视了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一味搞阶级斗争和“文化大革命”，整整耽误了二十年，这个历史教训，我们必须牢牢汲取。

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这两个概念是不同的。技术革新是经常的、大量的、由众多职工群众进行的技术改进和创新活动。经过一定时间量的积累和质的飞跃，达到技术上的重大突破，这就是技术革命。例如，从平炉炼钢到转炉炼钢，从模铸到连铸，从横列式轧机变成连续轧机，这都是技术上的重大革命。一个有竞争力的企业，除了出产品之外，还要出技术，出人才。要有自己的技术发明专利和知识产权。只有不断实现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才有持久的生命力。现在，进入世界 500 强的大企业，都是如此。

“鞍钢宪法”产生在 20 世纪的 60 年代之初，当时正值以计算机和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技术革命蓬勃兴起的前夜，毛泽东同志就在总结鞍钢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经验的基础上以敏锐的洞察力，高瞻远瞩，站在世界科技

发展潮头的前沿，把科技进步确定为企业管理的根本“大法”。这对我国现代化事业的发展，对搞好国有企业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邓小平同志提出的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观点和我们党的第三代领导核心确定的科教兴国战略，都是毛泽东同志提出的“鞍钢宪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继承和发展，丰富和展开。

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这是毛泽东同志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理论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展开和体现。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和我们党内都存在着天真浪漫的想法和左的僵化的理解，误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阶级对抗消失了，矛盾也就不复存在了。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提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否定了“无冲突论”的僵化观点，为社会主义社会改革奠定了理论基础。毛泽东同志在“鞍钢宪法”中提出的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就是改革与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某些环节和方面，这是解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发展的必然要求。遗憾的是我们在实践中对这一科学论断产生了错误的理解，误认为离开生产力的发展单纯去变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就可以很快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出现了在生产关系上求追“一大二公三纯”的错误倾向，